超捷紧固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超捷紧固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,并经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,000.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(均含本数)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,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,公允合理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回购方案可行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,维护股东利益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,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与完善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超捷紧固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左敦稳

超捷紧固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超捷紧固系统	(上海)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公司第
六届董事会第四]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独立意见》之名	签字页)	

赵鹏飞

超捷紧固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